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刘培林)

本人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提供专业咨询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培林，1969年7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学位。自2022年5月6日当选为华安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2023年5月4日起连任华安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区域协调发展研究中心首席专家、求是智库岗研究员，浙江大学共享与发展研究院副院长，经济学院研究员，嘉兴大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研究中心联合主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则中有关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独立性要求的相关规定，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第三届董事会会议 5 次，出席第四届董事会会议 9 次，其中现场参会 2 次，通讯表决 12 次。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2023 年共亲自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6 次，现场参会 1 次，通讯表决 5 次；其中参加审计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 1 次。本人对 2023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2.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议，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通过现场工作、邮件、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围绕公司深化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工作、公司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内部控制评价、关联交易、董事薪酬及考核、提名公司非职工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

3.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参加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交流，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通过参加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

报和审计机构有关年报审计的相关报告，积极推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4.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和公司配合开展工作的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研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沟通交流等方式，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向公司管理层提供风险控制咨询意见。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并组织参加相关职业培训，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作出独立和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公司严格在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华安证券2022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将年度关联交易预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披露了2022年内部控制报告。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华安证券2022年度报告》以及《华安证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控机制规范有效。

3.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度审计后，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确定省属企业 2023-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的通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公司确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应有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拥有良好的行业口碑，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

4. 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章宏韬、陈蓓、胡凌飞、李捷、徐义明、舒根荣、郑振龙、李晓玲、曹啸、刘培林等十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等高管 11 人；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顾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储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听取前述被提名董事以及受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介绍，审核议案及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

为公司对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位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符合证券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提名及聘任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以上议案均表示同意。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及考核情况，本人认为 2022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忠诚履职，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全面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发展、合规风控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在公司业务转型、创新发展及规范经营等方面建言献策；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秉承稳健进取的经营风格，坚持“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职责定位，坚持稳中求进、真抓实干、开拓创新，经营发展表现出较强的韧性。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规定。


6. 其他

2023 年度，华安证券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被收购情形以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2024 年将继续认真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增加现场工作时间，更加积极主动地与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沟通，维护好

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 

2024年3月27日